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